

北京锦达科教开发总公司 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锦达培评（2023）011号

关于举办服装陈列设计1+X证书制度试点 师资暨考评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院校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号）和《关于组织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教师培训的通知》（教师司函〔2019〕43号）要求，助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培育一批具备服装陈列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和考评能力的教师，规范1+X证书培训师、考评员资质认定，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质量，拟于9月下旬组织服装陈列设计1+X证书制度试点师资暨考评员培训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

主办单位：北京锦达科教开发总公司

承办单位：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二、培训目的

根据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及“1+X”证书制度试点的相关要求，聚焦服装陈列设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展师资培训。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与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相结合，技能考核与课程考试、技能大赛、岗位技能测试相融通，培育一批具备服装陈列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和考评能力的“高级教师”，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高质量开展院校师资培训，规范1+X证书培训师、考评员资质认定，不断提升1+X证书师资职业技能能力，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质量。

三、培训时间及安排

（一）线上学习时间

2023年9月7日-17日

（二）线下学习时间

2023年9月18-9月22日

（三）线下学习报到时间

2023年9月17日全天

（四）报到与培训地点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广州新城花城大道48号）

四、培训内容与授课形式

（一）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针对与服装陈列设计相适应的职业岗位特点，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融入到人才培养过程，围绕服装陈列设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解读，采用理论和实际操作一体化教学形式，通过课堂教学培训与企业卖场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培训师授课能力和考评能力。

（二）授课形式

1. 通过授课老师课堂授课、卖场实际讲解及示范、学员卖场实践等形式，提高老师“岗课赛证”的融通能力。

2. 通过课程的案例和任务解剖，使学员迅速掌握知识点及考核计分方式。

3. 通过实训模拟考核和虚拟仿真软件模拟考核的知识分解、掌握不同考核形式的操作要点和考核标准。

五、培训课程安排

时间	培训项目	主要内容	学习时长	备注
9月7日 -9月17日 (线上)	北京锦达 1+X 证书制度试点实施情况介绍	1+X 证书制度试点政策及落地实施情况	2 学时	9月7日 开放线上学习资源， 参培老师在线下开课 前完成10学时学习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解读	服装陈列设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解读	2 学时	
	考核大纲解读	服装陈列设计考核大纲解读分析	2 学时	
	书证/岗证融通解析	书证/岗证融通相关方案解读及案例分析	3 学时	
		书证/岗证融通经验分享	1 学时	

9月18日	开班仪式	开班仪式	1学时	
	政策解读	1+X证书制度试点相关政策、落地实施及学分银行开展情况解读	3学时	评价组织专家
	服装陈列设计职业技能考试评分细则解读	初、中、高级--服装陈列设计职业技能(理论+实操)考试评分细则解读	4学时	评价组织专家
9月19日	1+X证书管理服务介绍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报及考务流程操作说明	3学时	评价组织专家
	服装陈列设计职业技能考试评分细则解读	初、中、高级--服装陈列设计职业技能(虚拟仿真)考试评分细则解读	3学时	
	虚拟仿真软件实操课程	虚拟仿真软件各模块的基本操作介绍	4学时	
9月20日	虚拟仿真实操训练	虚拟仿真软件操作	6学时	评价组织专家
	评估和考核	参培人员结合理论学习、虚拟仿真与卖场实操经验等,进行服装陈列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	4学时	
9月21日	卖场考察调研	商场服装品牌橱窗、卖场陈列调研与分析	6学时	评价组织及企业专家
	卖场实操训练	卖场货架、流水台、橱窗等实操训练	4学时	
9月22日	评估和考核	参培人员结合理论学习、虚拟仿真与卖场实操经验、以及市场调研分析等,分组制作PPT进行汇报答辩,专家评委对各参培人员进行专业知识技能评估	4学时	评价组织及企业专家

		和考核		
	结业典礼	培训总结，颁发结业证书	2 学时	

备注：以上如有变动以实际安排为准

六、参培对象

本次培训主要面向开展“1+X”服装陈列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的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院校专业（学科）的专业（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实训指导教师以及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等。

1+X证书制度培训师与考评员培训班报名资格要求：中级以上职称；具有高级工等级证书；参与过编写服装陈列专业相关教材；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一等奖选手或教练；学校推荐的具有同等技能的专业人员等。（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

七、相关费用

（一）培训费

1. 曾参加2022年11月线上培训班并已缴纳第一阶段培训费用的老师，本次培训费为1500元/人；

2. 曾参加2022年11月线上培训班并已缴纳第一、第二阶段培训费用的老师，免收培训费用；

3. 未参加2022年11月线上培训班的老师，需在本培训班开班前学完线上课程，再参加本次线下培训，全部培训费为2980元；

4. 已参加往期师资培训班并取得考评员及培训师证书，拟参加能力提升培训并续展证书有效期的老师，培训费为2580元/人；

5. 培训期间参培老师可自愿申报“服装陈列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合格发放中、高级证书，考核费用中级证书420元，高级证书450元。

以上培训费包含：培训费、场地费、资料费、耗材费等。为保证培训质量，培训期间住宿统一安排，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收款账号信息（提前汇款或现场刷卡支付）

1. 缴费方式（转账汇款或扫码支付）：

(1) 单位名称：北京锦达科教开发总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3) 银行帐户：0200000709004622002

(4) 银行行号：102100000072

2. 发票开具：培训结束后，由上述单位开具培训费发票。

八、证书发放

参培人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将由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北京锦达科教开发总公司颁发“培训师证书”和“考评员证书”。

证书样式如下：



九、注意事项

请参培人员于2023年9月5日18:00前将培训师、考评员申请表电子档 (见附件1、2)、报名回执 (见附件3) 和近期小二寸免冠红底彩色照片 (电子档) 发送至邮箱 edujinda@126.com

十、区域联系人及电话

省份/直辖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重庆、四川、新疆、河南、河北、天津、北京	刘老师	15801553637
浙江、江苏、上海、山西、陕西、甘肃、青海	温老师、潘老师	18701490598
广东、山东、湖北、湖南、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云南		18610869367
安徽、福建、广西、海南、辽宁、江西、西藏、贵州、宁夏	焦老师	18600399791

为方便报名和培训期间的沟通交流，请报名参加培训的老师，添加我们工作人员刘老师微信号（如下），届时将邀请进培训群。



附件：

- 1、培训师申请表
- 2、考评员申请表
- 3、1+X培训师与考评员培训班报名回执单

北京锦达科教开发总公司

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1:

服装陈列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师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小 2 寸 彩照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学习专业				
职称/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主要工作业绩						
推荐单位意见				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如果是单位推荐来参加培训的人员，需要在推荐单位意见处加盖公章；如果满足其他条件此处可不用填写；(2)请参培人员将此表的 word 版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前发送至 Edujinda@126.com（如果是需要盖章的参培人员还需要把盖章后的扫描版一同发送）。

附件 2:

服装陈列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评员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小 2 寸 彩照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学习专业				
职称/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主要工作业绩						
推荐单位意见				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如果是单位推荐来参加培训的人员，需要在推荐单位意见处加盖公章；如果满足其他条件此处可不用填写；(2)请参培人员将此表的 word 版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前发送至 edu.jinda@126.com（如果是需要盖章的参培人员还需要把盖章后的扫描版一同发送）。

附件 3:

服装陈列设计1+X培训师与考评员培训班报名回执单

姓名		性别	
手机		邮箱	
职务		住宿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支付方式	账户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扫码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必填):		
	纳税人识别号(必填):		
	开票类目(必填):		
	开票金额(必填):		
	联系电话:		